人保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重要提示】

1、人保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12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885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9月17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各代销平台。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站,以及本公司授权的其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7、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要求的交易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8、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通过代销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追加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追加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0、销售机构(包括各代销机构、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站)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26年6月15日《上海证券报》上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等。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将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fund.picca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公开披露,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咨询认购事宜。

1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咨询购买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1)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2)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3)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4)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等。基金管理人提示基金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本基金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5)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本基金如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6)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7)基金管理人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7999),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fund.piccamc.com)或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在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再做出是否投资的决定。投资者应确保在投资本基金后,即使出现短期的亏损也不会给自己的正常生活带来很大的影响。

(8)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9)基金管理人提请投资人特别注意,因基金份额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基金份额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10)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人保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代码及简称

基金简称:人保安悦债券

基金代码为:

人保安悦债券A:026697

人保安悦债券C:026698

3、基金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6、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25层03、04单元、26层01、02、07、08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明

联系电话:400-820-7999

传真:(021)50765598

联系人:朱婷婷

网址:fund.piccamc.com

(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投资者如需查询详细销售地点,请向有关销售机构咨询。如本次发售期间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9、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募集期为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9月17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期,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2)在本基金募集期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若募集期满,未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的发售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2、认购费用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500万	0.30%
M≥500万	1000元/笔

投资人重复认购A类基金份额,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若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a)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b)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认购期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30.00)/1.00=100,030.00份

例:某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A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0.3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30%)=99,700.90元

认购费用=100,000-99,700.90=299.10元

认购份额=(99,700.90+50)/1.00=99,750.90份

例: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C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0)/1.00=100,050.00份

4、认购的限额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通过代销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追加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追加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有关规定,调整直销柜台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对基金认购金额的限制,并及时公告。

5、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9月17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基金账户

(1)个人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下列资料:

1)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留存;

2)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账户类业务申请书》;

3)委托他人办理的,代办人须提交(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2)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下列资料:

1)填妥《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或产品)》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经办人签章;

2)填妥《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加盖托管人公章或托管部门章+托管人负责人章;投管人公章+投管人法人章;

3)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资格证书等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已三证合一则仅需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含最新年检记录,加盖机构公章;

4)金融机构或其他特需经营机构还应提供其相应的金融或其他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机构公章;

5)预留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等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如预留的为外币银行账户,还需提供银行开具的银行账户属现汇账户证明),并加盖机构公章;

6)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机构公章;

7)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机构公章;

8)填妥《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及经办人签章,如有两人及两人以上的授权经办人,需要分别提供。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则需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并加盖机构公章;

9)填妥《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机构)》,加盖公章、经办人签章;

10)签署《基金业务传真/电子邮件委托协议书》(一式两份),并加盖机构公章;

11)填妥《机构投资者基金业务印鉴卡》(一式三份,如有多位经办人请分开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交易经办人签章、预留交易印鉴;

12)《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并加盖机构公章;

13)如为产品开户需另外提供相关监管机构的产品批复文件及产品合同首尾页并加盖公章;

14)非自然人客户股权或者控制权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合伙协议、信托协议、备忘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验证客户身份的文件。非自然人客户股东或者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主要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包括相关的投票权类型)等。

15)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若机构类型是消极非金融机构,还需提供填妥及控制人签字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6)直销柜台以谨慎的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3)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柜台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1)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3)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直销柜台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方能确认。

4、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汇入本公司在银行开立的“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当日到账。

直销账户1:

户名: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南京西路第三支行

账号:433873885669

直销账户2:

账户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工行第二营业部营业厅

账号:1001190729004849043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追加投资不得低于1元。

(3)如果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投资者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者需在资金到账之日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方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4)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5、投资者提示

请有意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柜台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fund.piccamc.com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二)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如对认购业务实施费率优惠,则认购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各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25层03、04单元、26层01、02、07、08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明

设立日期:2003年7月1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机审[2003]131号

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0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29800万人民币

存续期限:不约定期限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成立时间:2007年3月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48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09]673号

注册资本:991.61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25层03、04单元、26层01、02、07、08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明

设立日期:2003年7月1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机审[2003]131号

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0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29800万人民币

存续期限:不约定期限

联系电话:400-820-7999

传真:(021)50765598

联系人:朱婷婷

网址:fund.piccamc.com

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投资者如需查询详细销售地点,请向有关销售机构咨询。如本次发售期间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25层03、04单元、26层01、02、07、08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明

电话:400-820-7999

传真:(010)66169730

联系人:胡晨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雅秋

经办律师:陆奇、陈雅秋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楼

负责人:邹俊

联系电话:(010)8508 5000

传真:(010) 8518 5111

联系人:于航

经办注册会计师:叶凯韵、于航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5日

人保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提示性公告

人保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招募说明书全文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于2026年6月15日在本公司网站(fund.picc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7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5日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泰康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康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康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6月14日日终触发了《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自2026年6月15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A	泰康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C
基金代码	017495	0174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康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6月14日。截至2026年6月14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已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因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在清算完成后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自2026年6月15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六、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七、其他

1、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且不再恢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5日

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宝致远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2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1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简称			华宝致远混合A	华宝致远混合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253	008254
该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6月16日起,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各代销机构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A类、C类份额分别计算)金额上限调整为100元(含),在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A类、C类份额分别计算)金额上限调整为5,000元(含)。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投)金额超过该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不含),本基金管理人将该笔申购不超过上限(含上限)金额的部分确认申购成功,超过上限(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投)合计金额超过该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不含),则对申购(含定投)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5日

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基金简称			华宝海外科技股票(QDII-LOF)	
基金主代码			5013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和《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1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简称			海外科技LOF	华宝海外科技股票(QDII-LOF)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312	017204
该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6月16日起,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海外科技LOF”)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仍为100元(含)。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简称“华宝海外科技股票(QDII-LOF)C”)在各代销机构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仍为100元(含),在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调整为5,000元(含)。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投)金额超过该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不含),本基金管理人将该笔申购不超过上限(含上限)金额的部分确认申购成功,超过上限(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投)合计金额超过该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不含),则对申购(含定投)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5日